**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人才培养验收申请表**

所在学院（部门）： 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职称 |  | 学科类别（文科、理科、工科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mail |  | 从事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 |  |
| 《南通理工学院科研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方案》中验收成果第 条（请从以下四条中选择） |
| ①获国家级项目1项；或获省部级项目2项，其中1项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或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②在校认定的五级（原三级）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；或出版20万字以上独著1部、且在五级（原三级）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1件授权发明专利、1份被市厅级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、1项市厅级科技成果鉴定均可拆算为1篇五级期刊论文）；③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；④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50万元，自然科学类150万元；或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40万元及以上、且有一单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，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、且有一单项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。以上条件均为独立，不可搭配使用。承担的科研项目、获得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获奖，南通理工学院须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本人排名第一。发表的论文本工程项目编号为第一序号。其它项目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成果。 |
| 提交的验收成果（请根据所选择的条款填写） |
|  |
| 受培养的体会（科研拔尖人才对培养的认识及培养后能力、水平的提高等情况） |
|  |
| 学院（部门）初审意见 | 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（签字 ） 学院（部门）公章 年 月 日 |
| 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审核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 ）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结论：（ ）同意结题,（ ）不同意结题,（ ）中止负责人（签字 ） 公 章 年 月 日 |